

2024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九)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调整业务，金额 38250 万元，期限 24 个月（2024.1.28-2026.1.27），利率执行固定利率 8.6%。担保方式为不动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地址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环城北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赵建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因该公司为我行股东，故认定此笔业务属于我行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调整业务，金额 3825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80%。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